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7月21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8,93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即2022年度)已结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0月27日届满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将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9,944股。

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另行安排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营收规模仅达到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考核期的业绩考核目标C,限制性股票当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剩余不能解除限售的20%部分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9,723股,监事会已经对回购注销的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批次	初始获授价格（元/股）	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的价格（元/股）
王金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首次授予	8.75	1.6887	第二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全额达标	4.22
王光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84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2113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0.5915		
何忠磊	董事、生产总监			0.7679		
陈珏蓉	副总经理			0.8444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2113		
周伟	副总经理			1.0984		
曾志辉	财务总监			0.8444		
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26人）						
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15人）		预留授予	8.95	3.9983		4.38
合计				<b>31.9723</b>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事项，是在综合外部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保证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实现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有效激励，推动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

本次在公司原有的业绩考核指标下增设阶梯式业绩考核及解锁比例指标不会导致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增加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